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3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全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政祥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黃淑玲、陳紫娟、曾家英、邱思潔間
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
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9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
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
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
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
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
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
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固規

01 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
02 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然此僅
03 係規定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時點，至於應如何判定訴訟
04 標的之範圍，則非該條所規定，而應視原告起訴狀之記載，
05 及其後有無變更、追加而定。又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合法要
06 件，原告於起訴時，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其後為減縮聲
07 明，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然若原告未
08 繳納裁判費前，為減縮聲明者，仍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繳
09 納裁判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10 類提案第42號參照）。

11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
12 114年度勞訴字第23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系爭
13 事件遂而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
14 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受裁定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
15 費。

16 三、經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略以：被告應依序給付原告新臺幣
17 （下同）345,120元、293,863元、260,915元、261,325元暨
18 法定利息等語（見第一審卷第14頁），原應徵裁判費15,189
19 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
20 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
21 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為10,126
22 元，應徵收裁判費為5,063元，業經原告繳納在案（見第一
23 審卷第67、73頁）。嗣起訴聲明變更略以：被告應依序給付
24 原告345,120元、293,834元、257,717元、257,725元暨法定
25 利息等語（見第一審卷第11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26 之聲明，依首揭規定說明，應以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7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是本件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應
28 為1,154,396元【計算式：345,120元+293,834元+257,717元
29 +257,725元=1,154,396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72
30 元，依法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9元【計算式：1
31 5,072元-5,063元=10,009元】，依前開確定判決，即應由被

01 告負擔。是以，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02 確定為10,009元，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03 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